

日期	內容
2020 年 10 月	政府新聞公佈-屋苑電動車充電設施資助接受申請(即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)
2021 年 5 月 12 日	環保署公佈，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收到的申請有機會被納入候補名單
2021 年 6 月 26 日	業主周年大會通過申請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
2022 年 2 月 23 日	財政預算案：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將額外注資 15 億元，把計劃延長四年至 2027／28 年度，令整個資助計劃可協助共約 700 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內共約 14 萬個停車位，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，約佔全港一半合資格停車位。
2022 年 4 月 11 日	中電按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流程，到本苑巡視並進行初步的供電評估報告
2022 年 4 月 20 日	發出通告 N2022-0294 公佈有關：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申請進展事宜
2022 年 9 月 5 日	環保署回覆預計 2023 年第三季處理本苑申請
2022 年 9 月 7 日	發出通告 N2022-0807 公佈有關：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申請進展事宜
2022 年 10 月 24 日	去信預約中電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到場分享對屋苑初步的供電評估報告內容
2022 年 11 月 8 日	中電到場分享對屋苑初步的供電評估報告內容
2023 年 2 月	對全苑停車場業主進行問卷調查，統計現有/潛在充電車車主數量及意向
2023 年 5 月 17 日	環保署來電通知將於 2023 年 5 月 18 及 19 日到場視察
2023 年 5 月 19 日	環保署視察完成，要求再電郵補充資料及澄清申請人代表資料(稱由於法團已換屆，申請人有變動)
2023 年 6 月	截至 2023 年 6 月對全苑停車場業主進行問卷調查，回覆參考數據為：回覆率：659/2,830(23%) 當時使用的車輛屬於：燃油：506 戶；電動車：101 戶 考慮購買電動車：1-2 年內：190 戶；2 年以上：159 戶；不會：218 戶 在車位內安裝充電設備：同意：417 戶；不同意：212 戶；未回應：2171 戶
2023 年 6 月 12 日	法團去信環保署，法團申請代表人選是按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換屆及更換，不應另舉行業主大會更換申請人代表
2023 年 6 月 26 日	IO10-2023-085-L 致環保署-EV 充電易資助更改授權人-信件發出 14 天環保署尚未回覆
2023 年 6 月 28 日	環保署回覆基本答案，建議盡快召開業主大會授權新申請人代表
2023 年 6 月 29 日	法團對環保署回覆基本答案不滿意，發出追問信，重申法團已按法例改選及於土地註冊署登記
2023 年 7 月 24 日	環保署回覆只接受新授權人士所簽的文件，意味必須召開業主大會更改授權人才能乎合環保署

日期	內容
	要求
2023 年 12 月 16 日	按環保署要求，於周年業主大會加插更改授權議程，通過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更替當中的申請人代表名單
2023 年 12 月 20 日	由業主大會已通過新的申請人代表重簽環保署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申請表
2024 年 1 月 12 日	環保署對本苑發出「原則上批准通知書」即表示本苑已納入資助計劃的申請內
2024 年 2 月 21 日	法團簽署環保署：接納參與計劃表格
2024 年 3 月 6 日	發出通告 N2024-0213 公佈有關：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申請進展事宜
2024 年 3 月 8 日	<p>按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環保署的規格及要求，發出招聘顧問標書： <u>透過市區重建局公開電子投標平台</u>聘請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的工程顧問</p> <p>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編號：A20220415058067， A20220415058165， A20220415058235， A20220415058365</p> <p>招標發出日期：2024 年 3 月 8 日 12:00； 回標開始日期及時間：2024 年 3 月 8 日 12:00； 招標會面日：2024 年 3 月 11 日 14:30； 截標日期及時間：2024 年 4 月 5 日 12:00； 回標地點：新界青山公路 100 號青龍頭豪景花園商場 1 樓 22 號鋪</p>
2024 年 3 月 11 日	招標會面日當日只有 1 間投標商現場視察
2024 年 4 月 5 日	截標日期及時間統計，只有 1 間回標，並就統計發現只有 1 間投標商回標的情況，電郵向民政署及環保署查詢是否符合法例招標的要求，並且可以由業主大會選擇是否接納及揀選工程顧問
2024 年 4 月 9 日	於豪景花園網站、各停車場通告板及透過廣播訊息向 A、B、C、D 停車場業主公佈關於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的進展
2024 年 4 月 11 日	<p>「透過市區重建局公開電子投標平台聘請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的工程顧問」，由環保署代表監督下，及經過法團見證進行開標。</p> <p>其後進行回標分析及安排日子向 A、B、C、D 停車場業主進行一場獨立座談會，報告跟進情況，並擬於 2024 年 6 月份舉行業主大會，由業主表決是否聘請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的工程顧問。</p>

日期	內容
2024 年 4 月 29 日	公佈顧問服務合約回標資料及更新工作時間表
2024 年 5 月 11 日	<p>舉行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座談會」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簡介環保署：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 - 按環保署要求：招標聘請工程顧問的進度 - 省覽工程顧問回標情況、停車場財務情況、計劃支出及集資預算 - 簡介業主大會聘請工程顧問的流程介紹 - 業主溝通及交流意見環節：各業主分享對計劃的意向
2024 年 5 月 17 日	向所有車場業主發出聘請顧問服務意向調查，以將投票意向作為特別業主大會參考資料 (信件編號：L2024-0330 環保署：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-聘請顧問服務-問卷)
2024 年 5 月 20 日	應環保署要求，電郵致環保署報告工作進展，以申請延期
2024 年 6 月 14 日	整合過去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料，呼籲車場業主積極參與問卷調查及親身出席業主大會 (通告編號：N2024-0542 2024 特別業主大會文件-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事宜)
2024 年 6 月 15 日	邀請環保署出席 2024 年 6 月 29 日特別業主大會，獲回覆署方不會安排代表出席
2024 年 6 月 29 日	<p>舉行特別業主大會，席間公佈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-聘請顧問服務-問卷」作為參考，會內議決通過以下項目：</p> <p>議決（1）通過接納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回標只有一家顧問服務承辦商回標的報價； 議決（2）通過揀選「域合顧問有限公司」為本苑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顧問服務承辦商； 總投標價\$2,224,000(A 停車場：\$542,400、B 停車場：\$456,000、C 停車場：\$513,600、D 停車場： \$712,000)</p> <p>議決（3）通過按環保署申請須知（附錄一）第二部份(a):決議申請人會與政府簽訂申請須知段落 10.2 所述的初步資助協議；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與政府簽訂申請須知段落 10.2 所述的初步資助協議</p> <p>議決（4）通過授權按環保署申請須知（附錄一）第二部份(b):決議授權(i)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 曾兆華 及法團秘書 李家雄兩位委員，代表申請人簽署初步資助協議</p>
2024 年 7 月 11 日	應特別業主大會議決，與「域合顧問有限公司」署工程顧問服務合約。
2024 年 7 月 18 日	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交予環保署存檔

日期	內容
2024 年 9 月 16 日	「域合顧問有限公司」(下稱「域合」)到場進行視察
2024 年 10 月 4 日	向環保署報告工作進展
2024 年 11 月 12 日	本苑與「域合」進行會議，「域合」表示根據本苑 A、B、C、D 停車場的現有狀況，未有空間能夠建造變壓房、電掣房及電錶房等設備，需要在屋苑內另闢空間建造
2024 年 11 月 15 日	向中電發出信件，以確定「域合」為本苑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」授權的顧問，以便日後工作(例如索取電網圖及用電數據)
2024 年 11 月 26 日	向環保署報告工作進展
2025 年 1 月 7 日	環保署顧問「域合」補充火牛房/電掣房及電錶房設計需要的「改建商場垃圾房為火牛房」空間參考圖紙，並確定現時停車場空間不足問題。顧問建議在豪景花園商場垃圾站有蓋範圍建造變壓房，而在商場垃圾站露天位置建造電掣房。 就上述新建議，安排與顧問「域合」進行會議，以確定相關內容，以便將此新建議安排另聘土地測量師作出土地用途研究，預計 2025 年 2 月下旬進行會議。
2025 年 3 月 6 日	法團邀與環保署顧問「域合」進行第二次會議
2025 年 3 月 29 日	電郵向環保署顧問「域合」追問聘請「建築測量師」標書中的服務要求條款
2025 年 5 月 4 日	環保署顧問「域合」提供「建築測量師」標書中的服務要求條款，並草擬標書以解決「域合」提出「改建商場垃圾房為火牛房」的土地使用問題
2025 年 5 月 29 日	向環保署電郵報告進展
2025 年 6 月 9 日	環保署顧問「域合」評註標書內容
2025 年 6 月 17 日	環保署代表、環保署顧問「域合」、法團代表及管理公司 到環保署進行會議，跟進工作進度
2025 年 6 月 25 日	就另聘請「建築測量師」研究「改建商場垃圾房為火牛房」標書發出： 招標項目：聘用「建築工程顧問」就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工程顧問建議進行土地用途研究 發出標書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(同時刊登「星島日報」) 視察場地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截標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 3 時正
2025 年 8 月 6 日	聘請「建築測量師」研究「改建商場垃圾房為火牛房」標書截標後無回標，通知環保署有關情

日期	內容
	況
2025 年 8 月 13 日	就另聘請「建築測量師」研究「改建商場垃圾房為火牛房」標書 進行第二次招標 招標項目：聘用「建築工程顧問」就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工程顧問建議進行土地用途研究 發出標書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(同時刊登「星島日報」) 視察場地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截標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3 時正
2025 年 9 月 10 日	2025.08.18 招標，2025.09.08 截標，2025.09.10 由法團開標後共接獲 5 間回標，另外截標前接獲 7 間回覆不報標。
2025 年 11 月 14 日	法團管理委員會下午進行見標，同日晚上法團管理委員會通過「朱倫」為「建築工程顧問」。
2025 年 11 月 25 日	「朱倫」簽回合約，並開始以「建築測量師」角色，研究「域合」提出「改建商場垃圾房為火牛房」的土地使用問題。
2025 年 12 月 17 日	「域合」及「朱倫」進行啟動工作會議
2026 年 2 月 3 日	管理處及法團應邀到環保署辦公室進行會議 會後並收到環保署以電郵通知署方已更新了設計要求，指示不再需要按照環保署《設計指南》涵蓋整個停車場所有車位的設計，即毋須達至設計方案一或設計方案二的要求。 申請人可按屋苑實際情況，與車位業主確認後，自行決定最終申請的車位數目；惟必須於工程招標前，向環保署確認最終的合資格車位範圍。並須盡快提交參與車位位置的平面圖予環保署審核。 環保署表示若未能依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，可能被取消是次申請，因此本苑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發出通告(通告編號 HKG/2026/N/0118)報告事件，並向 A、B、C、D 停車場全體業主發出《確定參與登記表》(檔案編號：HKG/2026/L/0113)，以便按環保署指示收集各停車場業主參與計劃的意向的總數，《確定參與登記表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 日 18:00。(詳情請參閱有關通告及《確定參與登記表》) 另安排於 2026 年 2 月 23 日 19:30 舉行「豪景花園-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業主茶敍」，與各停車場業主進行交流。